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随后兆驰股份将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兆驰股份报送的草案已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兆驰股份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本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2012年10月22日,兆驰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2年10月22日,兆驰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所查验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11月21日，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2、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3、2012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查验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11月21日，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2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查验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兆驰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 _____

孔雨泉 _____

黄 亮 _____

年 月 日